

親愛的同學大家好：

健康中心宣導  
請張貼於公布欄  
109.3.4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狀況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自寒假期間即組成防疫小組，並多次開會討論研議校園防疫措施，請大家共同配合防疫相關規定。本校網站設有防疫專區，提供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多利用。本次重點宣導事項如下：

1. 請落實上學前，自主量體溫，遇有發燒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課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。此外，學生看診結果若為傳染性疾病(如流感、腸病毒、登革熱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…等)請回報導師，並由導師通報健康中心。
2. 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之「確定病例」、「疑似病例」、「居家隔離(檢疫)」者，請勿隱瞞狀況，務必要立即通報導師，以利學校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防疫措施。
3. 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最基本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勤洗手(以肥皂及流動的水洗手)，在學校洗手時機為進教室前、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咳嗽或擤鼻涕後、戴口罩前後。此外，教室門窗務必保持開啟，窗簾打開，維持教室或學習環境通風，以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4. 配合學校防疫政策，每位學生每日測量體溫二次，早上到校及中午午休時間。若學生額溫超過 $37.5$ 度，由副班長通報導師、保健股長立即通報健康中心(分機1620)，且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前之「發燒篩檢站」進行複量(請勿進入健康中心，以避免交互感染)。
5. 在校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請至健康中心前之「發燒篩檢站」請護理師進行評估(請勿進入健康中心，以避免交互感染)。
6. 本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時間表今天(3/4)已隨班會通知發出，預計自3/5開始測量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見時間表下方備註(指派7名同學協助、有配鏡者請記得攜帶眼鏡)。測量當天請保健股長記得攜帶手機以方便加line群組。

#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2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</li> <li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</li> <li>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li> <li>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li> <li>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因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</li> <li>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</li> </ul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臺南高商健康中心 關心您

# 關鍵防疫時刻

# 共同守護校園健康

## 勤洗手

減少觸摸眼口鼻  
保持手部乾淨

吃東西前、上廁所後、玩遊戲後，  
出入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前後，  
咳嗽打噴嚏後，都應確實親自洗手，  
並減少觸摸眼口鼻。



## 衛生禮節

注意呼吸道衛生  
並遵守咳嗽禮節

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  
擤鼻涕及咳嗽後要洗手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## 主動告知

身體不適應主動告知  
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

**到校前** 應確認身體健康狀況，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**到校後** 出現症狀，將由學校協助安置同學，並聯繫家長。

\*上述狀況請假不影響出缺勤



個人衛生習慣主動做起 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